**地理与旅游学院2023届毕业论文工作安排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，是学士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。为切实做好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将毕业论文工作安排如下。

| 序号 | 工作进程 | 完成时间节点 | 主要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准备阶段 | 2022年9月 | 1．成立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实施细则；  2．条件、保障措施、学生受益面自查；  3．校内外指导教师遴选、培训、任务安排；  4．选题征集和审核。 | ①选题必须通过学院论文工作小组审核签字。  ②近2年课题或者内容重复率≤8。  ③师范类专业毕业论文，要求以基础教育研究类题目为主，面向基础教育做实证研究，做案例研究。 |
| 2 | 启动阶段 | 2022年  10月 | 1．宣传动员；  2．指导教师确定选题，拟定任务书，制订指导计划；  3．学生双向选题；  4．下达任务书。 | ①选题确定后要输入教务管理系统，纳入过程管理考核；  ②无特殊原因，不得随意变更选题。  本阶段要注意与实习之间的时间冲突。 |
| 3 | 开题阶段 | 2022年  11月－  12月 | 1．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；  2．部分学生重新选题；  3．12月31日前完成开题答辩 | ①重新选题需填写申请表，且指导教师的批准时间不得晚于下学期开学第二周； |
| 4 | 实施阶段 | 2023年  3月－4月 | 1．指导教师全过程指导和检查；  2．重复率全覆盖检查；  3．4月30前完成论文初稿  4．指导老师完成论文评阅工作 | ①主体工作要停课集中安排；  ②各专业论文重复率均≤20%（新规定） |
| 5 | 答辩阶段 | 2023年  5月25日前  （正常答辩时间5月15日完成） | 1．成立答辩小组；  2．公布答辩日程安排表；  3．院级答辩（答辩小组提名的省级、校级优秀，不及格者重新答辩）；  4．收集、整理各类材料。 | ①学生无故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；  ②不及格者重新答辩通过的，成绩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，其学士学位只能缓授；重新答辩时间至少要间隔1个月。  ③院级答辩仍不合格者，下次答辩延期至2024年。 |
| 6 | 成绩提交 | 2023年  5月25日前 | 1．成绩评定、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；  2．校级优秀推荐； | **论文内容在SCI、SSCI、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，直接推荐参加省级优秀论文评选，不占学院分配的指标限制。** |
| 2023年  5月下旬 | 3．毕业资格审核。 |